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214660號

附件：國有公地放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本市潭子區寶興段902地號等5筆國有公地放領清冊及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。
- 二、財政部115年6月12日台財產管字第11500168071號函准予處分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6月23日台財產中處字第11540013700號函送交公地放領清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：1年(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5日止)。
- 二、公告清冊放置地點：本市潭子區公所、烏日區公所、霧峰區公所。
- 三、承租人承領耕地面積及範圍：詳國有公地放領清冊(其中部分土地須留供公用，實際放領面積依後續現場調查為準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及受理機關：申請承領人應填具承領國有耕地申請書，並附繳身分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承領者，視為放棄承領。
- 五、承領資格：民國65年9月24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耕地，迄今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、依法換約(不含轉讓換約)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。

- 六、承領面積：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，但符合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承領人如有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，依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先向放租機關繳清後再辦理放領。
- 八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，請向本府地政局(科室：地權科、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、承辦人：張小姐、電話：04-22170758)洽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國有公地放領清冊

製表日期：115年7月1日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	承租人(申請承領人資料)			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編定使用 種類	權利 範圍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	承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
1	臺中市	潭子區	寶興段	902	552.23	農牧用地	1/1	劉O毅			552.23	1. 部分土地放領。 2.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5年2月12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50006033號函，豐興路一段1巷等道路部分，請依道路現況(含側溝)全部保留供公用，惟實際範圍仍須依地政機關鑑界結果為準。 3.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115年2月2日潭區公建字第1150002466號函，現況部分為「道路使用」請保留公用，保留公用範圍為「瀝青鋪面」。 4.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5年2月25日農水管字第1158002970號函，土地涉及該署轄管農田水利設施使用，建議農田水利設施坐落之土地範圍，仍保留供公共使用。
2	臺中市	潭子區	寶興段	904	433.52	農牧用地	1/1	劉O毅			433.52	1. 部分土地放領。 2.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5年2月12日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50006033號函，豐興路一段1巷等道路部分，請依道路現況(含側溝)全部保留供公用，惟實際範圍仍須依地政機關鑑界結果為準。 3.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115年2月2日潭區公建字第1150002466號函，現況部分為「道路使用」請保留公用，保留公用範圍為「瀝青鋪面」。 4.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5年2月25日農水管字第1158002970號函，土地涉及該署轄管農田水利設施使用，建議農田水利設施坐落之土地範圍，仍保留供公共使用。
3	臺中市	烏日區	新喀哩段	1446	2080.49	農牧用地	1/1	吳O森			2080.49	1. 部分土地放領。 2.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5年3月4日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50010427號函，現況AC路面範圍請保留公用，實際範圍仍請依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主。
4	臺中市	烏日區	新喀哩段	1458	130.54	農牧用地	1/1	吳O森			130.54	
5	臺中市	霧峰區	新六股段	501	708.75	農牧用地	1/1	林O宗			708.75	
合計		5筆			面積：	3,905.53	平方公尺					